

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35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10年9月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6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。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额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个整年(2008年和2009年)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缴款(美元)
中非共和国	435 244.00
科摩罗	803 944.00
几内亚比绍	407 644.00
利比里亚	490 994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691 644.00
索马里	1 119 944.00

秘书长

潘基文(签名)

* A/65/150。

